临沂卫校实习指导班主任考核办法

为加强我校实习指导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实习指导班主任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进一步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及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任职资格：**

45周岁以上（含45周岁）的专职教师或工作满5年以上的行政兼职教师，均有资格提出申请担任实习指导班主任。

 担任实习指导班主任须具有教师资格证。

**二、考核方法**

实习指导班主任的考核工作由临床教学科负责组织实施，实习指导班主任在任职期满时由临床教学科、教务科、学生科、团委、就业办等相关科室对其进行考核评价。考核方式采取到实习点检查或通过电话询问实习点、实习队长等方法检查实习指导班主任的工作情况，根据检查的情况，确定考核成绩，作为评先树优及聘任的依据。

考核均采用百分制：

1、考核成绩85～100分者为优秀；

2、考核成绩70～84分者为合格；

3、考核成绩低于70分者为不合格。

**三、考核细则**

1.职责和工作要求

(1)负责实习生进点或撤点的相关工作安排。与医院科教科或护理部联系，做好实习生入院实习或结束实习的安排工作。

(2)定期到分管的实习点进行督导检查，外地市的实习点每学期至少检查一次；本市区内及各县实习点每学期至少检查两次。

(3)每次到实习医院要向科教科、护理部和实习科室（放射、药剂、检验等）的负责人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并认真做好记录。

(4)召开实习学生会议，向实习队长详细了解学生实习、住宿情况，以及实习生对医院及住宿处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做好记录。

(5)检查学生宿舍卫生、水、电、纪律等情况，认真做好记录。

(6)实习生班主任到负责的实习点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，不能及时解决的，向实习办公室或分管校长汇报，回校后两天内到实习办公室汇报检查情况。

（7）完成与实习生班主任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2.考核细则

(1) 没有完成学成实习生进点或撤点工作的，视情况扣5到10分。

(2)按照检查次数要求，每少一次扣5分；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者，每次扣3分。

(3)未到实习医院科教科或护理部、实习科室（放射、药剂、检验等）了解学生实习情况者，每次扣5分。

(4)未召开实习生会议，了解实习生实习、住宿情况者，每次扣2分。

(5)未检查学生宿舍的卫生、用水、用电、纪律等情况者，每次扣2分。

(6)实习期间实习生发生问题，未及时到实习点处理者或反映的，每次扣3分。

(7)实习检查结束后，未及时到实习办公室汇报检查情况者，每次扣5分。

**四、考核结果运用**

实习指导班主任在提出申请担任下一学年实习指导班主任时，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的依据之一。

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

二〇一六年六月